《〈关于加快打造海洋科技创新港 塑造舟山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

起草说明

现将《〈关于加快打造海洋科技创新港 塑造舟山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打造海洋科技创新港塑造舟山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对《若干意见》中的部分未尽事宜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让企业更加清晰奖补要求、兑现流程，从而使《若干意见》实施更加精准，也便于企业监督科技政策的实施和兑现，着力打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市科技局牵头起草了《〈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依据《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关于加快打造海洋科技创新港 塑造舟山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有关规定起草。

三、制订过程

《若干意见》出台后，我局专题研究，就《若干意见》中涉及的新政策条款逐条分解，统筹推进《实施细则》编制工作，在充分调研分析基础上，形成《实施细则》初稿。同时，征求了我市各县区、功能区、市属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主要包含“五大领域”具体内容：“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打造舟山硬核技术”的操作细则，主要包含科技普惠政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的补助要求。“培育企业创新主体，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细则，主要包含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企业研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等方面的认定奖补要求。“提升科技基础能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的实施细则，主要包含各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方面的奖补要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造舟山硬核成果”的实施细则，主要包含优秀科技成果、科技体制改革试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方面的奖补要求。“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打造创新最优生态”的实施细则，主要包含省领军型创新团队、海外工程师、科技特派员等方面的奖补要求。